一、院台訴字第 1043250007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4325000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12 月 5 日院台申參字第 1031834268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擔任第○屆○○○議會議員(任期自95年12月25日至99年12月25日)時, 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4條第1款規定,其以98 年12月30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有價證券8筆(如 附表),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1.594.464元,經本院認係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同法第12條第3項 前段規定,處以罰鍰6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第9款規定,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 申報財產。同法第5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二、一定金額以上 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第12條第3項 前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本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並明定:「本法第 5 條第 1項第2款及第3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 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
- 二、 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
- (一)原處分認定訴願人漏未申報之8筆基金,係訴願人自96年起即陸續以定期定額及單筆扣款方 式購買,由其名下○○商業銀行 106-20-0****7-7 號綜合存款帳戶中扣款支付,所購買之基 金數額及其淨值未登載於上開存摺內,故訴願人於96年、97年度申報財產時,向○○商業 銀行查詢上開存款餘額之結果,疏未再進一步查詢基金淨值究為若干,即僅申報帳戶存款餘 額,並無申報該等基金。直至98年度時,仍然採相同之方式辦理申報,未向金融機關詢及該 等基金之淨值總額,而未注意該基金淨值之實際數額是否已超過1百萬元。基此,訴願人雖 於98年12月30日未申報該8筆基金,應係訴願人應注意目能注意該8筆基金淨值有可能超 過1百萬元卻疏於注意,而非屬訴願人能預見98年度所持有之基金總額已超過1百萬元之事 實,因未申報而發生漏報不違反訴願人本意之情事,就此應認係確係過失而未申報,而非故 意漏未申報。
- (二)依訴願人 97 年、98 年度之財產申報資料可知,其對於名下各金融機構帳戶餘額,都透過查 詢方式據實申報各金融機構帳戶內之餘額,縱使帳戶內僅有數百元,訴願人亦均依查詢結果 據實申報,足見訴願人對於該8筆基金之淨值,並無予以隱匿之必要與動機,漏報該等基金 確屬過失所致,原處分應予撤銷云云。
- 三、 按本法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申報財產之義務,是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於申報財產時即負 有檢查其財產內容,據實申報義務。本法第12條第3項所稱故意申報不實,自應包含曾知悉 有該財產,如稍加檢查,即可確知是否仍享有該財產,而怠於檢查,未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 報之情形。其委由他人辦理,亦同,均難謂非故意申報不實。否則負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 不盡檢查義務,隨意申報,均得諉為疏失,或所委代辦者之疏失而免罰,則本法之規定將形 同具文(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1813號判決參照)。又本法第12條第3項前段所稱故意,

- 除直接故意外,參酌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有關間接故意之規定,若申報人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及查證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容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其主觀上已認知對於可能構成漏溢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簡字第 258 號判決、98 年度訴字第 2716 號判決參照)。
- 四、 訴願人對於未申報名下如附表所示之基金 8 筆,金額共計 1,594,464 元乙節不爭執,並有〇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 102 年 6 月 25 日人管字第 1020021365 號函復訴願人信託帳戶 資料附原處分卷可稽。惟訴願人主張上開基金係由其名下○○商業銀行 106-20-0****7-7 號 綜合存款帳戶(下稱○○銀行帳戶)扣款支付,所購買之基金數額及其淨值未登載於上開存摺 內。訴願人於 96 年、97 年度申報財產時查詢上開存款餘額之結果,疏未再進一步查詢基金 淨值究為若干,因此於 96 年、97 年度時,即僅申報該銀行帳戶內之存款餘額,直至 98 年度 時,仍然採相同之方式辦理申報,而未注意該基金淨值之實際數額是否已超過1百萬元,係 過失漏報,絕無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云云。然依前揭○○銀行102年6月25日函附訴願人信 託帳戶資料顯示, 訴願人於 97 年 12 月 30 日前以單筆扣款方式購買 3 筆基金(如附表項次 1、 $5 \cdot 6$),分別為 10 萬元 $\cdot 10$ 萬元 $\cdot 50$ 萬元,金額總計為 70 萬元。另依訴願人所檢附其 $\bigcirc\bigcirc$ 銀行帳戶存摺內頁影本顯示,該帳戶自 97 年 6 月間至 98 年 12 月間均按月扣款 40,450 元(含 手續費)以購買「富坦全球」、「霸菱泛太」(97年8月1日後更名為霸菱大東協基金)、「貝 世礦業」、「群益金鑽」、「群益中小」及「富坦拉丁」等6筆基金(註:原處分機關於裁處時疏 未將訴願人自 97 年 6 月起至 98 年 12 月 21 日止按月扣款 5 千元購買之「富坦拉丁」基金, 列入訴願人未據實申報之基金受益憑證項目)。衡情歷經2年餘之持續扣款,加計訴願人前以 單筆扣款方式所購買之3筆基金,其淨值勢必已累積為相當數額,且基金淨值本具有浮動增 减之特性,何況上開9筆基金之購買係於同一銀行扣款,內容單純,金融機構亦得依申請而 提供相關對帳方式以供其參考。訴願人如稍加查詢,即可確知於申報基準日之基金淨值為何, 如未查詢即無從產生申報資料正確之確信。徵之訴願人既諳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有關 100 萬 元以上金額之有價證券應逐筆申報之規定,對於上開基金係自 96 年起由其名下之〇〇銀行帳 戶進行扣款購買乙節亦有所悉,卻怠於查證其財產現狀,任令申報表有價證券項目3.基金受 益憑證欄位空白及載其「總申報筆數:0筆」,且於申報表末頁所載「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 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等語提示下簽名蓋章,率爾提出申報,顯係容任可能 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而具有申報不實之 間接故意,堪予認定。訴願人前開主張洵無足採。
- 五、另訴願人陳稱縱使帳戶內僅有數百元,亦均依查詢結果據實申報各金融機構帳戶內之餘額, 足見訴願人對於該 8 筆基金之淨值,並無予以隱匿之必要與動機云云。卷查訴願人 98 年財產 定期申報查核結果對照表所示,其名下共有 17 筆存款資料,總金額應為 18,359,855 元。然 訴願人申報 12 筆,其中 11 筆金額與查復資料相同,1 筆為溢報,申報金額為 18,407,808 元, 是訴願人所稱據實申報名下存款餘額云云,尚與事實有間。至於訴願人主張其對於上開各筆 基金之淨值,並無予以隱匿之必要與動機云云,顯係混淆動機與故意,亦無足採。
- 六、 末按,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金額雖未列入「富坦拉丁」基金於申報基準日之單位淨值,僅以附表所示8筆基金,金額共計1,594,464元為認定,惟原處分機關依據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規定(違反本法第12條第3項故意申報不實…者,罰鍰基準如下:(一)故意申報不實…價額在三百萬元以下…者,六萬元。),裁處訴願人6萬元罰鍰,該事實認定之違誤對於本件裁罰結果不生影響。又原裁處書將附表項次7「群益新興金鑽」基金之單位數誤載為「10,000」,應為「33,836.10」,

併予指明。本案依訴願法第79條第2項「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定 正當者,應以訴願無理由」規定,原處分應予維持。

七、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6 日

附表:

○○○未申報之基金受益憑證一覽表(申報日:98年12月30日)

項次	基金名稱	單位數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金額(元)
1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基金	131.667	73,962
2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基金	263.98	145,623
3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美元)	62.76	134,582
4	霸菱大東協基金	79.76	170,849
5	群益不動產 B 配息	10,319.90	56,553
6	柏瑞亞太高配息 A 不配息	50,000	488,000
7	群益新興金鑽	10,000	342,760
8	群益中小型股	6,456.40	182,135
合計 1,594,464			